



(香港以外地區的參賽者)

獎品包括： 現金獎\$1,000 美元及免費來回香港之機票

截止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校長及老師台鑒：

我們誠意邀請 貴校參與香港國際學生視覺藝術比賽暨展覽 2015。本年度比賽主題是「和諧」。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化城市，一直致力於發展藝術與文化，以及推動創意工業，培育學生創意和多樣的藝術技能便成為香港學校教育其中重要的一環。有見及此，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教育局) 及保良局(香港著名慈善及辦學機構)於 2010 年舉辦了首屆的香港國際學生視覺藝術比賽暨展覽，以推廣藝術及創意，並促進國際文化的交流。過去多屆的香港國際學生視覺藝術比賽暨展覽收到數以千計、來自世界四十多個國家年輕人所創作的高質素藝術作品。而香港大獎的海外得獎者均獲邀請及安排出席在香港舉行的頒獎典禮，與其他得獎者和公眾分享他們的喜悅（請參閱隨附照片）。

素仰閣下熱衷教育，並關心學生全人發展，現誠邀閣下協助及支持，向貴校及同區其他學校的學生，宣傳香港國際學生視覺藝術比賽暨展覽 2015，並鼓勵他們參加是次比賽。

是次比賽之摘要如下：

活動名稱： 香港國際學生視覺藝術比賽暨展覽 2015

主題： 和諧

主辦： 教育局及保良局

籌劃： 教育局藝術教育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藝術推廣辦事處

策展機構： InnoWorld Inc.

視覺藝術形式： 攝影

參賽資格： 所有日校四年級以上小學生及中學生均可參賽

評審團： 由著名藝術家、攝影師、藝術教育專業人士所組成

獎項： 共設香港大獎十二名，每名得獎者可獲現金一仟美元、獎座及獎狀。海

外香港大獎得獎者會獲主辦單位安排及提供由其原居地往返香港機票乙張，連住宿四天（三夜），以便出席頒獎典禮暨展覽開幕禮

其他獎項： 優異獎及嘉許狀

展覽： 所有獲得香港大獎及優異獎作品將於 2015 年 8 月在香港文化中心展出

參賽作品截止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有關詳情，即將在香港國際學生視覺藝術比賽暨展覽網址(<http://www.hkisac.org>)公佈。

如有查詢，請透過電郵：[hkisac2015@gmail.com](mailto:hkisac2015@gmail.com)、傳真：(852) 2523 4817 或致電：(852) 5164 9333。

多謝閣下的關注及支持。

此致

李樂華博士

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視覺藝術）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謹啓



評判及嘉賓為香港國際學生視覺藝術比賽暨展覽(2014)

開幕剪綵



香港國際學生視覺藝術比賽暨展覽(2014)

香港大獎得獎者與評判及嘉賓合照

活動資料

主題	和諧
參賽要求	<p><u>參賽要求</u></p> <p><u>組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組別：四年級及以上小學生</li> <li>- 第2組別：日校中學生</li> <li>- 每位參賽者最多只可遞交三份參賽作品。</li> <li>- 每份參賽作品須附一段五十字以內的創作者自白，以表達作者如何詮釋及演繹是次主題。</li> </ul> <p><u>媒介</u></p> <p>攝影作品以數碼形式通過網絡提交。</p> <p><u>作品大小</u></p> <p>數碼作品大小以2兆字節至5兆字節為限</p> <p><u>網上提交作品截止日期</u>：2015年4月1日至4月30日在網上提交</p> <p><u>截止日期</u>：2015年4月30日</p>
評審	<p><u>網上多輪評選</u></p> <p>由多位專業攝影師，藝術家及藝術專業人員組成的評審團進行評選</p> <p><u>得獎者</u></p> <p>將分別從小學及中學兩個組別中選出得獎作品</p>
獎項	<p><u>12名香港大獎</u></p> <p>現金一仟美元、獎座及獎狀乙張</p> <p>海外香港大獎得獎者會獲主辦單位安排及提供由其原居地往返香港機票乙張，連住宿四天（三夜），以便出席2015年8月中舉行的頒獎典禮暨展覽開幕禮及參與訪談的錄影。</p> <p><u>最多50名優異獎</u></p> <p>獎座及獎狀乙張</p> <p><u>最多250名嘉許狀</u></p> <p>獎狀乙張</p> <p>得獎學生的指導教師亦會獲發感謝狀</p>
展覽	<p><u>展覽場地</u></p> <p>香港文化中心</p> <p><u>展覽日期</u></p> <p>2015年8月中</p> <p><u>展出作品</u></p> <p>所有獲得香港大獎及優異獎的作品</p> <p><u>網頁</u></p> <p>所有得獎作品的數碼圖像將在是次比賽的網址內展示</p>

